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同力水泥2013年度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4号）文件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于2014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15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74,799,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不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74,799,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不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17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不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9号）文件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1,582,700股，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于2017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不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 名特定投资者：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9.67%
	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9.67%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58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1,58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 7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解禁前持有 限售股份数 量（股）	本次上市流 通股份数量 （股）	本次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 例（%）
1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40%
2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富春定增 115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0.02%
3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恒增鑫享 1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50,000	0.01%
4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锦绣定增分级 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150,000	0.03%
5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富春定增禧享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60,000	0.01%
6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6 号资产 管理计划	60,000	60,000	0.01%
7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富春定增 11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	90,000	0.02%
8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恒增鑫享 1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90,000	90,000	0.02%
9		财通基金—工商银 行—古木投资瑞满 芑鑫定增 1 号资产	100,000	100,000	0.02%

		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0,000	410,000	0.08%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	710,000	0.14%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60,000	0.01%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50,000	0.01%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禧享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40,000	0.01%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0.05%
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享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0.02%
1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0.02%
1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50,000	50,000	0.01%
19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0.15%
2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0,000	410,000	0.08%
21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0.06%
2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4,000,000	0.81%
23	诺安基金管理有	诺安基金－工商银	350,000	350,000	0.07%

	限公司	行一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4		诺安基金一兴业证 券一南京双安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40%
25	华泰柏瑞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一民 生银行一华润深国 投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81%
26	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一中 国银行一中海信托 一中海一浦江之星 245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80,000	280,000	0.06%
27		北信瑞丰基金一工 商银行一北信瑞丰 一定增稳利锦绣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	2,200,000	0.44%
28		北信瑞丰基金一工 商银行一北信瑞丰 一定增稳利锦绣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0,000	1,520,000	0.31%
29	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一 国信证券一共赢大 岩量化定增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312,700	1,312,700	0.26%
合计			21,582,700	21,582,700	4.3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解除限售后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9,582,700		69,582,7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6,799,283	69,582,700		496,381,983	100.00%
三、总股本	496,381,983			496,381,983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 1、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 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迎军



李伟林



